

广东省高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

粤高校心【2020】18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校心理咨询师注册标准》的通知

各高校、学生工作部（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负责人：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卫计委、中央综治办、教育部等22

个部委《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3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教高〔2019〕11号）等文件精神，各相关部门、各行业

所属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和人员的培训、继续教育及规范管理，

位工作函告，以期进一步规范广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和人员

评价、信息公开等工作制度，健全

息管理体系，并将相关信息

提供查询服务，加强监督管理的有

内外对心理咨询师的管理经验，基

法，新人新办法”，即对于今年在册的高校从事心理咨询工作的专兼

职人员按实际情况进行审核认定，进行全面注册登记。2021年3月1

日起注册人员按新注册登记要求办理，登记与年审工作不跨取行

1. 岗位基本要求

1.1 岗位名称

高校心理咨询师。

1.2 岗位定义

运用心理学以及相关学科的专业知识，遵循心理咨询原则，通过面对面咨询的技术与方法，帮助求助者解决心理问题的重要专业人员。

1.3 岗位等级

咨询师本岗位共设三个等级：初级心理咨询师、中级心理咨询师、高级心理咨询师；心理督导师只设一级：心理咨询督导师。

1.4 岗位要求

1.4.1 必须实际在广东省高校从事心理教育管理工作或学生管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并且每年必须完成一定数量的个体咨询和团体咨询工作量。具体工作量由各校自行规定。

1.4.2 凡没有获得相应资质和注册资格的人员，必须在入职前取得相应资质和注册资格。新入职人员应在入职前取得相应资质和注册资格。

》第七十六条“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8.1 完成规定要求的职业伦理培训，考试合格。凡未完成职业伦理培训或考试不合格者，不能申请本岗位注册资格。

1.8.2 凡有实名举报严重违背职业伦理道德，并经学校和高心委伦理委员会组织调查核实者，一律取消本岗位注册资格，而且不再允许注册。

1.9 继续教育要求

参加继续教育不少于40

学时，并取得相应的继续教育证明。

为专职人员的50%；未能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学时或专业学术团体活

育学时要求

学术团体活

原则

2. 注册原

原则：广东省高校内从事心理咨询的专兼职人员自愿进行注

2.1 自愿

但应注册而未进行注册登记者将不再纳入本专业委员会的管

册登记。

理与职责范围。

2.2 双重审核原则：注册登记的个人信息真实性由申请注册者学校和高心委注册管理委员会进行双重审核。

2.3 年审原则：高心委注册登记系统每年将对所有注册登记者进行审核，进行自动年审，年审结果将在行业内予以公示。年审周期为2年一次。

但个人在申报材料时高心委及计生委经本会审批。

3. 注册条件

3.1 初级心理咨询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已经获得国家心理咨询师二级（或初级心

理治疗师）证书者，连续从事心理咨询工作满 2 年，参加继续教育工

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³，其中案例督导不少于 10 学时。

(2)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高校教师、辅导员、班主任、校外学生管

理人员在我省高校已经参加工作满 2 年，经过高心委认可的系

心理咨询案例培训，心理案例报告经专家匿名评审合格，并取得结

者。

3.2 中级心理咨询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已经获得国家心理咨询师

二级（或中级心

理治疗师）证书者，连续从事心理咨询工作满 3 年，

不少于 40 学时或参加至少 2 次省级以上主管部门

心理学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其中案例督导不

(2)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已经获得心理咨询师三级

（或初级心理治

疗师）职业资格证书或我省高校初级证书注册者，连

续从事心理咨询

工作满 5 年，且每年参加继续教育不少于 40 学时或参

加至少 2 次省

级以上主管部门及二级以上心理学专业学术团体召

开的学术会议，其

中案例督导不少于 10 学时；案例研究报告经专家匿名

》的通知 教党〔2018〕

³ 参照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

41 号文件精神

(a) 具有心理学、医学和教育学博士学位，或具有相应对口专业的

中级职称者，从事心理咨询工作满

10年，且二级以上心理学专业学术团

体召开的学术会议，其中案例督导不少于10学

时；案例研究报告经专家匿名评审合

格。

专家评匿名

3.3 高级心理

咨询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具有硕士

以上研究生学历，已获得国家心理咨询师二级（或中

级心理治疗师）证书者，或已经获得我省高校中级心理咨询师证书注

册，连续从事心理咨询满10年，经心理咨询督导培训合格，参加案

例督导不少于10学时；或参加至少2次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及二级以

上心理学专业

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其中案例督导不少于10学

时；案例研究报告经专家匿名评审合

格。

(2) 具有硕士或以上学历，具有心理学、医学和教育学或

款规定专业的副高技术职称，连续从事心理咨询工作满10年，经

心理咨询督导培训合格，且参加继续教育不少于10学时；或参加

至少2次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及二级以上心理学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

术会议，其中案例督导不少于10

学

3.4 心理督导师

凡注册心

理咨询督导师者，必须先已经具备高级心理咨询师资格和高

级专业技

术职称，从事心理咨询工作15年以上，具有心理学和医学

专业背景

背景，在行业内具有公认的较高业务水平的专业人士。

本注册标准，可以获得

标准（第二版）注册的专业人员，如同时符合

4. 工作定位

健康的初级服务工

4.1 初级心理咨询师：主要从事有关大学生心理

或团体辅导，协助心
理测评，指导学生心

作，包括心理健康的普及宣传、个别谈心、班级
展心理素质训练、心理问题的早期识别，协助心

康教育与咨询的核心工

4.2 中级心理咨询师：主要担任大学生心理健康

团体心理咨询，组织拓

作，包括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讲授，个案咨询，

学校的危机干预工作。

同心理素质训练、心理问题与精神障碍的评估
施与分析，学生心理档案的信息管理，参与实施

康教育与咨询的指导工

4.3 高级心理咨询师：主要担任大学生心理健康

个案的咨询，团体心理

作，包括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主讲，疑难与重点个

训练的安全监护，心理问题与精神障

咨询方案的设计，心理素质拓展

的案例分析

碍的评估与转介，组织心理测评的实施与分析，组织学校内

论，组织实施危机干预工作。

团体心理咨询案例督导与评价工

4.4 心理督导师，主要担任个体或团

作。

5. 注册管理

注册的个人必须经学校注册平台进行注册登记，所有注册材料均需通过

须经学校心理咨询中心或

5.2 材料审核，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必须

须经学校心理咨询中心或

过。

高心委主持培训与网考，通过者可以获得

5.3 职业伦理考核方式：由高

相应的成绩证明。

培训采取集中授课和网络授课等多种形

5.4 培训形式与单位认定：

级或全国专业性学会或由各区域中心内高

式，培训举办单位必须为省

学会组织考试和发放继续教育学分证明。

校自行联合学会举办，并由

本督导证明必须有高心委正式聘任的督导

5.5 督导认定：个案和团体

或由高心委正式聘任的督导师签名。其

由高心委正式聘任的督导师签名。

织专家匿名评审，为百分制计分，60分为及格。

5.7 注册时间：每季度一次，为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0-30日10天。

新

5.8 年审方式：一次有效注册5年有效，但注册人员每年应及时更

年

当年完成的继续教育与督导情况等信息，系统每年年底将自动开启

个

审核功能。凡当年未达到注册要求的人员将自动评定为年度审核不合

内予以标识和

格，两年连续年审不合格者将失去注册资格，并在系统

在行业内予以公布。

5.9 注册登记有效和材料审核通过者，将由高心委颁发（省教育厅备

案）相应等级的广东高校心理咨询上岗证，咨询时应执证挂牌上岗。

5.10 高心委设立心理咨询师注册委员会（含伦理专业工作组），

负责对注册过程中出现的伦理问题进行研判和外

部协调处理，对注册过程中出现的伦理问题进行批

复。以及对在

材料清单（6.8提供PDF文档，其余一律提供图片格式的扫描件）

6.注册附件表

6.3 国家心理咨询（或心理治疗）师资格证书

6.4 省高校心理咨询上岗证

6.5 工作年限证明

6.6 职业伦理考核成绩单

6.7 培训或继续教育学分证明

6.8 案例咨询（或研究）报告

6.9 参加个案或团体督导证明

6.10 其他：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注册资格的有效证明。

7.注册标准的其他附件

7.1 心理咨询理论与咨询技能培训课程要求

7.2 职业伦理考试大纲

7.3 专业继续教育证明格式

7.4 心理咨询督导师名单

7.5 心理咨询督导证明格式

7.6 省高校心理咨询上岗证样本